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並已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應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於日後期間應付或應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a) 有關就稅項所作之資本減免與就財務申報所作之折舊兩者間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撥備，而過往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方會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 (b) 遞延稅項負債會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予以確認；及
- (c)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在本期／往期間產生時確認為稅項虧損，惟日後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動用之虧損。

披露事項：

-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而其過往乃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b) 相關附註現時之披露要求較過往更廣泛。此等披露事項乃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及27中呈列，並包括本年度之會計溢利與稅項開支之對賬。

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就此產生之往年調整乃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7中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b)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收購成本之數額超逾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按10年期限以直線基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並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在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亦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款。

(c)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維修、保養、安裝及流動電話接駁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物業而預先收取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虧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足夠頻密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價值盈餘，乃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盈餘令到之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虧絀撥回除外。在這情況下，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個別物業之前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限(如有)。其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去年度尚未轉撥往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該物業應佔任何重估盈餘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尚未到期之租約年期超過20年（包括續租期），則毋須就折舊提撥準備。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實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g)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類。

為策略性持有一段可辨認長時間之證券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時以其成本值計算，並扣除任何其他非暫時性減值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其公平價值入賬，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h) 存貨

存貨（即持作轉售之商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並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去成功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者相應之債務（未計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列作開支，以便能就餘下之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列作固定支出。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被估計至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從而令增加之賬面淨值不會超越有關資產倘若並未於上個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撤銷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k)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開支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a)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開支－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a)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僅於暫時差異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暫時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

(l)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分別計作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

(m) 外幣

於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概撥入滙兌儲備中處理。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業務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退休福利計劃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4. 營業額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24,827	789,072
維修服務	12,217	14,877
保養服務	9,111	9,891
安裝服務	3,533	3,403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1,171	1,817
租金收入	3,278	2,345
	954,137	821,40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五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流動電話接駁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79,878	44,949	1,171	3,278	24,861	—	954,137
跨部銷售	62,539	2,703	—	1,960	—	(67,202)	—
總收入	<u>942,417</u>	<u>47,652</u>	<u>1,171</u>	<u>5,238</u>	<u>24,861</u>	<u>(67,202)</u>	<u>954,1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63</u>	<u>(3,565)</u>	<u>365</u>	<u>2,177</u>	<u>2,520</u>	<u>—</u>	3,7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2,053)	—	—	(2,053)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429)	—	—	—	—	(429)
經營業務溢利							2,425
融資成本							(864)
除稅前溢利							1,561
稅項開支							(1,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
少數股東權益							302
股東應佔純利							<u>5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商業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941	61,545	372	77,578	9,354	226,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702
綜合總資產						<u>276,492</u>
負債						
分部負債	32,851	7,786	—	236	1,693	42,5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28
綜合總負債						<u>80,99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34	2,864	—	—	107	4,305
折舊及攤銷	1,096	1,545	—	102	1,145	3,88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2,053	—	2,053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429	—	—	—	4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商業 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流動 電話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	758,477	30,595	1,817	2,345	28,171	—	821,405
跨部銷售	64,453	4,310	—	1,980	—	(70,743)	—
總收入	<u>822,930</u>	<u>34,905</u>	<u>1,817</u>	<u>4,325</u>	<u>28,171</u>	<u>(70,743)</u>	<u>821,405</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31</u>	<u>778</u>	<u>189</u>	<u>1,608</u>	<u>6,160</u>	<u>—</u>	15,4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000)	—	—	—	—	(2,000)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71)	—	—	—	—	(471)
經營業務溢利							13,749
融資成本							(267)
除稅前溢利							13,482
稅項開支							(2,7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774
少數股東權益							93
股東應佔純利							<u>10,867</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84,733	45,642	2,479	85,993	19,411	238,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8,722</u>
綜合總資產						<u><u>276,98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7,569	6,280	—	206	254	44,3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9,319</u>
綜合總負債						<u><u>83,628</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86	1,288	—	50,636	14	54,824
折舊及攤銷	1,859	848	—	128	27	2,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71	—	—	—	2,471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9	265
雜項收入	848	489
	<u>1,147</u>	<u>7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經已審閱過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決定無需要對投資證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三年：由於被投資對象持續錄得虧損而已作出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8. 經營業務溢利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98	593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862	2,836
— 融資租約資產	26	26
	3,888	2,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3	—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11,959	10,0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103	44,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2	2,410
員工成本總額	46,285	46,64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港元）		
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3,135	2,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3	40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34	220
—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7	7
	<u>864</u>	<u>267</u>

10. 董事酬金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40	6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68	3,870
花紅	1,167	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2
	<u>5,890</u>	<u>5,246</u>
董事酬金總額	<u>5,930</u>	<u>5,30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 零 零 四 年 董 事 數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董 事 數 目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u>10</u>	<u>11</u>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喪失職位作出賠償。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	130
花紅	144	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652</u>	<u>583</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 零 零 四 年 僱 員 數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僱 員 數 目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1</u>	<u>1</u>

12.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所調高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42	2,9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4)	(346)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遞延稅項(附註27)	81	104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40</u>	<u>2,7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開支－續

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u>1,561</u>	<u>13,482</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之稅項	273	2,157
本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28	381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321)	(346)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6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	(42)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72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400	396
往年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312)	(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46)	(82)
其他	<u>(271)</u>	<u>(292)</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40</u>	<u>2,708</u>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款額外，有關重估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已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13.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溢利9,6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5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u>4,348</u>	<u>8,66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應佔純利	523	10,86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42,757,574	434,020,17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18,002	346,0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44,875,576	434,366,26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471	—
注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471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28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59	471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471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1
本年度支出	42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0	471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59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85,338	32,760
添置	-	50,601
出售	(8,900)	-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	5,818
重估盈餘／(虧絀)	767	(3,841)
	<u>75,946</u>	<u>85,33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946</u>	<u>85,338</u>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物業		
— 按長期租約持有	75,186	75,858
— 按中期租約持有	760	9,480
	<u>75,946</u>	<u>85,338</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合共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3,841,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按照經營租約出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43,262	19,673	4,639	1,889	—	—	69,463
收購附屬公司	—	189	72	113	800	—	1,174
滙兌調整	89	101	54	25	—	—	269
添置	—	1,207	407	371	1,333	987	4,305
出售	—	(1,451)	—	—	—	—	(1,4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1,259	—	—	—	—	—	1,259
重估盈餘	1,774	—	—	—	—	—	1,774
	<u>46,384</u>	<u>19,719</u>	<u>5,172</u>	<u>2,398</u>	<u>2,133</u>	<u>987</u>	<u>76,793</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384	19,719	5,172	2,398	2,133	987	76,793
包括：							
按成本	—	19,719	5,172	2,398	2,133	987	30,409
按估值	46,384	—	—	—	—	—	46,384
	<u>46,384</u>	<u>19,719</u>	<u>5,172</u>	<u>2,398</u>	<u>2,133</u>	<u>987</u>	<u>76,793</u>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	14,539	3,172	1,282	—	—	18,993
滙兌調整	20	76	55	25	—	—	176
收購附屬公司	—	43	26	2	—	—	71
本年度撥備	718	1,665	841	215	252	197	3,888
出售時撇銷	—	(485)	—	—	—	—	(485)
重估時撇銷	(738)	—	—	—	—	—	(738)
	<u>—</u>	<u>15,838</u>	<u>4,094</u>	<u>1,524</u>	<u>252</u>	<u>197</u>	<u>21,905</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838	4,094	1,524	252	197	21,9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6,384</u>	<u>3,881</u>	<u>1,078</u>	<u>874</u>	<u>1,881</u>	<u>790</u>	<u>54,888</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262</u>	<u>5,134</u>	<u>1,467</u>	<u>607</u>	<u>—</u>	<u>—</u>	<u>50,470</u>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合共2,5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7,000港元)已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計算，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14,3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725,000港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42,904	39,842
－ 海外	3,480	3,420
	46,384	43,262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辦公室設備及傢具與裝置賬面淨值	198	216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附屬公司欠款	35,370	23,039
	199,024	186,693

附屬公司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按成本)	2,753	—	—	—	2,753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000	—	—	—	4,000
ING China WTO保證 金(按成本)	3,887	—	—	—	3,887	—
已確認非上市股份 減值虧損	—	(2,000)	—	—	—	(2,000)
	<u>6,640</u>	<u>2,000</u>	<u>—</u>	<u>—</u>	<u>6,640</u>	<u>2,000</u>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3,862	7,741	3,862	7,741
	<u>—</u>	<u>—</u>	<u>3,862</u>	<u>7,741</u>	<u>3,862</u>	<u>7,741</u>
總計	<u>6,640</u>	<u>2,000</u>	<u>3,862</u>	<u>7,741</u>	<u>10,502</u>	<u>9,741</u>
就申報目的而作以下 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6,640	2,000	—	—	6,640	2,000
流動	—	—	3,862	7,741	3,862	7,741
	<u>6,640</u>	<u>2,000</u>	<u>3,862</u>	<u>7,741</u>	<u>10,502</u>	<u>9,741</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2,889</u>	—	—	—	<u>2,889</u>	—
本公司						
非上市債務證券						
流動部份	<u>—</u>	<u>—</u>	<u>3,862</u>	<u>7,741</u>	<u>3,862</u>	<u>7,741</u>

債務證券乃一間銀行所發行之存款證。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的保證金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抵押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HKC Technology Limited所擁有之5%股本權益。於年內，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增加至100%。因此，該被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	51,689	65,645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數額為872,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8,653,000港元）。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數額為4,3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51,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0,7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444,000港元）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18,276	17,527
31至60日內	2,769	2,808
61至90日內	2,457	2,866
91至120日內	597	140
超過120日	6,687	6,103
	30,786	29,4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HKC Technology Limited	—	6,051	6,051
BIA Technology Limited	809	—	80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	140	14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1,016	—	1,016
	1,825	6,191	

各董事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37。

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HKC Technology Limited（「HKCT」）所欠6,000,000港元款項乃資本化為本集團於HKCT之投資成本，於本年度內，HKCT成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合共37,5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81,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34,996	37,057
31-60日內	365	24
61-90日內	2,202	—
	37,563	37,081

25.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賃付款		最少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	51	47	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	55	4	49
	<u>58</u>	<u>106</u>	<u>51</u>	<u>93</u>
減：未來融資開支	(7)	(13)		
融資租約現值	<u>51</u>	<u>93</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7)</u>	<u>(44)</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u>	<u>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5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49	33,406
	30,405	33,406

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187	3,098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3,147	3,404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9,441	9,769
五年後到期	14,630	17,135
	30,405	33,40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87	3,098
一年後到期款項	27,218	30,308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	—	—	—
往年調整(附註39)	554	4,843	—	5,397
經重列	554	4,843	—	5,39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64	—	(260)	104
自權益計入	—	(253)	—	(25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18	4,590	(260)	5,2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54	—	(115)	139
於權益扣除	—	867	—	8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2	5,457	(375)	6,25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	<u>5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2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6,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之其中2,1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5,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12,0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1,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4,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轉撥至抵銷日後年度起至二十年內應課稅溢利或並無到期限限制，視乎有關稅區之規則。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34,825,306	433,000,000	4,348	4,330
根據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1,825,306	-	18
根據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4,812,297	-	148	-
年終	449,637,603	434,825,306	4,496	4,3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受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29.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3,300,000股(二零零三年：23,600,000股)，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二零零三年：5%)。

本公司並無在綜合收益表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支出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須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方能作出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貺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13,300,000	—	—	13,300,000
僱員	23.5.2002 – 23.11.2003	0.38	3,800,000	(3,800,000)	—	—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6,500,000)	—	—
			23,600,000	(10,300,000)	—	13,300,000
			23,600,000	(10,300,000)	—	13,300,000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3.5.2002 – 22.11.2002	0.38	4,300,000	(4,3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4,300,000	4,300,000
陳重言	23.5.2002 – 22.11.2002	0.38	1,800,000	(1,8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2,000,000	2,000,000
陳文民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陳明謙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郭焯甜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2,000,000	2,000,000
崔漢榮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葉于貺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胡國林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12,100,000	(12,100,000)	13,300,000	13,300,000
僱員	23.5.2002 – 23.11.2003	0.38	3,800,000	–	–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	–	6,500,000
			22,400,000	(12,100,000)	13,300,000	23,600,000
			22,400,000	(12,100,000)	13,300,000	23,6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6,900	163,453	(184)	190,169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39	—	—	339
本年度純利	—	—	9,252	9,252
已付股息	—	—	(8,660)	(8,660)
	<u>27,239</u>	<u>163,453</u>	<u>408</u>	<u>191,1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9	163,453	408	191,1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296	—	—	2,296
本年度純利	—	—	9,601	9,601
已付股息	—	—	(4,348)	(4,348)
	<u>29,535</u>	<u>163,453</u>	<u>5,661</u>	<u>198,64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535</u>	<u>163,453</u>	<u>5,661</u>	<u>198,649</u>

30. 儲備 – 續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合共198,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100,000港元）。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435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1,623
	<u>170</u>	<u>435</u>	<u>-</u>	<u>1,62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8	7,8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53	672
	<u>2,011</u>	<u>8,505</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洽定之租約年期為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5,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6	1,9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9	126
	<u>1,355</u>	<u>2,088</u>

33.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1,104	—
存貨	2,18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6	—
關連公司欠款	1,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92)	—
銀行借貸	(88)	—
應付稅項	(32)	—
	<u>(1,988)</u>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88	—
	<u>2,300</u>	—
支付方式為：		
現金代價	300	—
證券投資之重新分類	2,000	—
	<u>2,300</u>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00)	—
所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	—
所收取銀行借貸	(88)	—
	<u>223</u>	—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資本總值為19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該融資租約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 取得之銀行信貸	—	—	96,740	86,47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40,000	31,000	—	—
就一位獨立業主之店舖租予附屬 公司而向其作出之公司擔保	—	—	600	—
	40,000	31,000	97,340	86,470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已分別按予銀行合共4,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2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另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證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書之抵押品。

36. 退休福利計劃

- (a) 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6%計算。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b) 在泰國的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由泰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5%計算。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c)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36.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d)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5%至10%向強積金供款，而僱員則須供款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 有限公司	(i)	銷售貨品予	—	11
	(i)	應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80	7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 保養費用及購買 電腦硬件	502	1,038
	(ii)	應收租金收入	221	250
	(iii)	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	10	215
BIA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香港通訊工業 有限公司)	(i)	購買貨品自	1,695	—
	(i)	銷售貨品予	32	—
	(ii)	應收租金收入	36	—
	(iv)	購買廠房及機器	987	—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72
	(i)	佣金收入	—	11
			—	11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實益擁有 BIA Technology Limited 之權益。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v) 作價按有關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商業解決方案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手提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泰銖	100%	銷售及分銷 手提電話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商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前稱BIA Technology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國	注資 300,000美元	100%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Circle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注資 15,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 電訊產品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3) (ASC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本權益。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300,000港元收購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額外95%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均減少1,424,676港元。

附註3：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39. 比較數字及往年調整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已對往期作出調整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調整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遞延稅項負債	5,248	5,397
租賃物業估值儲備	(4,590)	(4,843)
保留溢利	<u>(658)</u>	<u>(554)</u>

	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遞延稅項	81	104
股東應佔純利	<u>(81)</u>	<u>(104)</u>

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於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項目及結餘經已修改以符合此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